

# 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(科)外語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(國際 015)

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(科)（以下簡稱本系(科)）依本系(科)發展需要，設立外語教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與整合本系(科)專業外語教學
  - 二、研擬本系學生外語能力提升辦法
  - 三、辦理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外語活動
  - 四、其他有關學生外語課程之研究、協調及改進事宜
  - 五、擬訂其他與外語教學相關事宜。
  - 六、其他與本會有關應推動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當學年度教授專業類語文老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成員由系主任指派負責相關業務教師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相關決議事項提送本系系(科)務會議審議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